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761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 務 人　蔡麗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雅綺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與債權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民國115年5月25日扣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存款命令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人就本院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發桃院雲光115年度司執字第57612號扣押存款債權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於超過新臺幣74,244元之聲明，應予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與配偶年事已高，名下均無任何房產，主要仰賴老人年金維持生活，每月尚須負擔新臺幣（下同）30,000元房租，依桃園市每人每月20,623元最低生活費，聲明人與配偶共2人加計房租費，每月2人生活支出共71,246元，而聲明人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所立帳戶內之存款（下稱系爭存款），為其與配偶生活及租屋所用，若全數扣押將導致聲明人流離失所，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扣押或酌留基本生活費與房租費用，以保障生存權云云。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強制執行法第52條「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之規定，及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第4項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

三、經查，聲明人固主張生活仰賴老人年金及系爭存款為其與配偶生活所需云云，然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規定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權利，雖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但已經存入第三人銀行帳戶者，業已轉換為消費寄託存款之性質，並非不得扣押，且系爭帳戶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亦非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之專戶，該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係屬「社會保險給付」，非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況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15年7月30日函檢附系爭存款之交易明細可知帳戶內大多以現金存入，縱有部分係老人年金，亦已因混同而無法區分來源，衡諸一般社會常理情形，存款人提領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時，主觀上應無區分該提領之金額係來自何種名義之存款，是聲明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逕認有據。次查，聲明人雖稱名下無房產，然其最新年度財產查詢清單顯示有五筆土地，並非全無財產而生活無資力之情形；又聲明人所提出每月須支出房租30,000元部分，則聲明人既已積欠債務，自應審視自身財務狀況妥適安排，租賃較便宜的房子、出售土地，均得使生活開銷更有所支應。至聲明人主張尚須扶養配偶，按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所需金額為20,623元，兩人之子女共四名，加上配偶互負扶養義務，20,623除以5等於4,125元。再加上原即保留予聲明人之20,623元，2人每月維持生活所需之費用總計24,748元。是本院為衡平兩造之權益以及

考量聲明人及配偶現年均66歲，為免2人之生活頓時無以為繼，乃認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之規定，酌留3個月之最低生活費共計74,244元予以維持生活為適當。據此，聲明人之聲明異議於74,24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74,244元之部分則於法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